

山环委办发〔2021〕35号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沿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保障我县断面汛期水质稳定，县环委办制定了《山阴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 山阴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县断面汛期水质稳定，确保“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于6月18日至9月30日在全县开展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会议精神，防范汛期全县断面水质大幅度波动，确保全年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目标

确保汛期地表水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力争实现河头村、大东庄村断面汛期水质月均值不超标、日均值不出现连续3日超标现象。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山阴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 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李宝强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成 员： 吕战文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副局长

季玉恒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明峰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吕志华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亮厚 县水利局副局长  
郝义宁 古城镇副镇长  
刘善智 安荣乡副乡长  
路世明 薛圜圉乡副乡长  
韩 宏 广武镇副镇长  
赵 福 岱岳镇副镇长  
赵国军 合盛堡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全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吕战文同志兼任。

#### **四、工作安排**

从2021年6月18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 **（一）动员部署（2021年6月18日至6月29日）**

召开全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启动会议。各沿河乡镇、相关单位明确工作任务，明晰工作职责，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工作。

##### **（二）自查自纠（2021年6月30日至9月20日）**

各沿河乡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等开展汛期水环境状

况大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断面水质的水污染问题，确保排查不留死角，问题全部整治到位。

### **（三）总结提升（2021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各沿河乡镇、相关部门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总结经验，抓紧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尽快建立汛期水质稳定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汛期断面稳定达标。

## **五、工作重点**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扣以下七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一）安排部署。**各沿河乡镇及相关部门制定汛期水质稳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责任到人。

**（二）城镇排水系统建设。**制定城镇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并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汛期来临前，对城区雨水管网和排水沟渠、低洼区域等开展全面清淤；清空城区排污泵站存蓄污水；建立雨水溢流口、泵排站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进水调节池、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设置进水溢流口应急设施；保障雨期满负荷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重点排放污水企业。**严厉打击利用汛期偷排污水行为；各排水企业汛期来临前清空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全面清除厂区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五）入河排污口监管。**严禁雨水和工业废水混排入河现象；严查利用汛期河水涨水偷排偷倒污水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沟渠存蓄的黑臭水体在汛期前进行全面清理；农村沟渠存蓄的黑臭水体全部进入污水厂处理，并在降雨后及时清空；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查各类畜禽粪污存在污染水体风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沿河乡镇**）

**（七）河道清“四乱”。**完成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水环境质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中国。汛期水质管控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管控不力将直接影响断面年度考核，各沿河乡镇、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职责认真主动履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确保汛期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强化调度通报。**各沿河乡镇、相关单位要结合承担的任务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半月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环委办。

**（三）强化督导检查。**领导组办公室根据调度情况，组织对各沿河乡镇、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

查，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等影响工作整体推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约谈，督办问责。

联系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环评股 郭光磊

联系电话：19903493814

---

抄送：县政府办 市环委办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